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204(XXI)
19 Decem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六

大會決議案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6576)通過者]

二二〇四(二十一)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
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其關於設置國際法部門協助及交
換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二〇九九(二十)，

欣悉秘書長關於實施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情形之報告書¹及該報告書內所載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諮詢委員會對秘書長提出之建議，

一.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内實行其報告書中列举之各項工作，包括下開各項直接協助在內：

- (a)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開辦區域訓練及複習班；
-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十名；
- (c) 向發展中國家之機關，以不超過十五個為限，供給聯合國法律出版物全份；
- (d)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在現有技術

¹ A/6492 and Add. 1

協助方案範圍內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二、接受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對於一九六七年在非洲開辦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提供利便之提議至表滿意；

三、對於曾對方案經費作自願捐助之會員國表示感謝並再度邀請各會員國閩切此事之團體與個人為此目的作自願捐助；

四、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此項方案表示感謝；

五、對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國際法部門之各項活動表示感謝，希望其繼續此項活動並於可能時加以擴大；

六、議決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設立之方案今後稱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因此依該決議案設立之諮詢委員會應稱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

員會；

七. 請秘書長就擬訂及執行定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實施之方案項目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並在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提出關於嗣後各年度執行方案之建議；

八. 議決將題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六次全體會議。